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8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已经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效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9月23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邮编：21001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zqb@ftol.com.cn。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A股股东于2026年9月23日9:30-11:30，13:00-16:00办理登记手续。H股股东登记时间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A股股东登记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2期A4幢弘业期货证券部，H股股东登记地点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海清

联系电话：025-52278884

电子邮箱：zqb@fto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6”，投票简称为“弘业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6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09-10	2026-10-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大额存单	8,000	0.9%	2025-09-11	2025-12-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5年第14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09	2026-03-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3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5-12-11	2026-03-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3-09	2026-04-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057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3-11	2026-04-11	闲置募集资金	无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4-09	2026-05-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4-13	2026-05-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5-13	2026-06-13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0.9%	2026-05-09	2026-08-09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008期	大额存单	5,000	0.9%	2026-06-15	2026-07-15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08-10	2026-09-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6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0.85%	2026-08-10	2026-11-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洞氣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29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大额存单	3,000	0.85%	2026-09-10	2026-10-10	闲置募集资金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8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84431625 1

名称：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志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0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绿园路2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轮毂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万美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49.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09月09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实业”）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向渣打银行出具保证函，为贵研实业额度为500万美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贵研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贵研金属及贵研实业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旭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2825370
成立时间	2014年08月2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219弄16号350-58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2,920.81 / 43,978.31 负债总额 / 9,502.66 / 12,062.91 资产净额 / 33,418.15 / 31,915.39 营业收入 / 190,941.17 / 519,369.78 净利润 / 1,552.95 / 16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对手方）：上海贵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金额：伍佰万美元整

3.被保证债务：是指对手方就其与银行根据ISDA主协议、NAFMII主协议、和/或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分别或合称为“衍生交易合同”）在原保证函以及本保证函约定的发生期间之内所达成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缔结新的交易、对已有交易进行调整、替换、重新建立（“发生”）），而应向银行承担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应当支付的任何结算金额、交付金额、应付金额、提前终止应付款额，无论如何表述或者定义，统称为“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保证函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佣金、费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行权费用”）（无论是当前或未来义务，还是实际或或有的义务）。银行可以随时要求确定被保证债务，无论本保证函设立是否满两年。被保证债务的金额由银行根据衍生交易合同的规定计算并确定起算日期及数额。银行支付的行权费用按照银行的实际支出计算。

4.保证期间：自保证函日期开始（包括该日）至（并包括）下列各日期中最迟的一个日期起算三年为止的期间：(a)被保证债务产生的最后一个结算日或支付日（或无论以其他任何条款描述的类似术语）；或(b)NAFMII主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c)就ISDA主协议而言，提前终止金额（于2002年ISDA主协议中定义）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1992年ISDA主协议第6(e)款规定的金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或(d)就外汇交易条款和条件而言，其“终止外汇交易”条款或同等、类似条款所规定的提前终止应付额或“盈亏净额”到期与应付的日期。

5.担保方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贵研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系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49.7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7%。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56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娄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娄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娄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娄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娄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17.1万份（对应股份数20,000股，未解锁20,000股），未解锁股份将严格按照《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江华远（30153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相君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衡硕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于2025年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相君　　衡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2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98,125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庆龙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集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颜小平

5.注册资本：30,343.623632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质建筑材料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安徽集泰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015,516.71	453,271,070.01
负债总额	164,148,005.56	172,250,208.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4,148,005.56	172,250,208.84
净资产	284,867,511.15	281,020,861.1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323.51	50,245.28
利润总额	-6,951,760.88	-3,840,709.98
净利润	-6,951,760.88	-3,840,709.98

9.经查询，安徽集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保证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4年12月20日期限（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264,000,000（大写：贰亿陆仟肆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安徽集泰（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4.质押担保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抵押物：土地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2.出质人：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4年12月20日期限（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703,000（大写：叁佰柒拾万叁仟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安徽集泰（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4.质押担保范围：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5.质物：知识产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12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66.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74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邹榛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龙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5.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